

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2年5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（第1.6條）102年10月24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（第1.2.3.4.6條）
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（第1條）105年10月2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（第1條）
108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（名稱及全份條文）108年10月17日研發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強化對南亞與中東地區發展現況之研究，並做為政府南亞與中東政策諮詢與研究之學術平台，依本校相關法規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，任期同院長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學術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遴聘，並共同推選一位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提供中心發展策略之建議、指導與協助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，任期同主任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若干人，由主任敦聘校內外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兼任之，任期同主任。另得聘請研究助理若干人，協助及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